

合同协议书

伊川县公路管理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S240 济邓线伊川李寨至白元段改建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/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由 K8 + 000 至 K15 + 160, 长约 7.16 公里, 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, 设计速度为 80km/h, 沥青混凝土路面; 路基挖土、石方 36147 立方米, 路基填方 975947 立方米, 大桥 2 座, 计长 234 m, 中桥 1 座, 计长 32 m, 跨线桥 1 座, 涵洞 8 道, 养护工区房建一处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贰亿壹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叁分 (¥ 217594545.43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崔巍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吴迪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,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优良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工程进度支付,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97%, 留 3% 为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肆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伊川县公路管理局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1年10月20日

承包人：_____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1年10月20日